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

- 五、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,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,審 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。
- 六、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遊薦,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, 辦理機關應於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,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 者一人至二人,送本院審議。

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,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, 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遊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,辦理機 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。

八、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,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八萬元,並 給予公假五日,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,每日給予補助費五 千元。

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,得 酌增發給金額。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。

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,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;補助 費之請領亦同。

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,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,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,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。

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,並 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,安排工作經驗分享,廣為宣揚。